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录.....	1
第一节 引言.....	7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8
三、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同兴达、股份公司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同兴达有限	指	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需要而定
赣州同兴达	指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州泰欣德	指	赣州市泰欣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同兴达前身
同兴达贸易	指	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同兴达	指	同兴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系同兴达贸易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泰欣德合伙	指	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
章源投资	指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恒泰资本	指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艺塑品科技	指	深圳市艺塑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泰欣德技术	指	深圳市泰欣德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芳冠电子	指	长春市芳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转让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2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20007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4820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同兴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20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生效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小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D201603114046310306SZ 号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罗元清律师、贺存勳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该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上述文件出具后，因经办律师贺存勳律师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

发行并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贺存勳律师、吴永富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改聘为本所，经办律师由罗元清律师、贺存勳律师变更为贺存勳律师、吴永富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签名律师、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指法律意见书首次出具日，即2014年9月3日。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德恒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1月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长春、沈阳、广州、大连、天津、长沙、武汉、西安、杭州、济南设有分支机构；在中国香港以及荷兰海牙、法国巴黎、德国法兰克福、美国纽约、加拿大、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日本、韩国首尔、印度新德里、芬兰、阿联酋、智利、巴拿马等国家和城市设有分支或合作机构。本所全球律师1500余人，其中北京总部约500人，国内分支机构约850人，海外机构约150人。

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批准，本所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科技企业产权界定等法律服务资质。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贺存勳律师、吴永富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证券业务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贺存勳律师，厦门大学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法律业务。主要承办过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艾比森光电 300389）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天地 A000023）的股权分置改革、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筑股份 002480）2011年公司债等项目。主要承办的已挂牌的新三板项目有：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434）、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554）、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31726）、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049）。目前正在为

数十家公司的改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吴永富律师，厦门大学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资源法律业务及诉讼业务。业务范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水电站收购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项目；诉讼（民事、刑事、行政）业务等。

德恒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为作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

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三、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36,145.81 元、36,770,775.43 元、99,336,455.44 元，累计为 138,243,376.6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0,124.80 元、23,506,532.01 元、64,568,418.86 元，累计为 89,145,075.67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961,222.55 元、787,598,150.26 元、1,541,868,002.24 元，累计为 2,817,427,375.0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55,254,409.73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350,275.2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2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全部股份发行完毕，则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超过 7,2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同兴达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同兴达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万锋与李锋为夫妻关系，钟小平与刘秋香为夫妻关系，隆晓燕与骆志锋为夫妻关系，李锋与李刚是姐弟关系，李锋是泰欣德合伙的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刘秋香是泰欣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四人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同兴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同兴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同兴达贸易及孙公司香港同兴达进行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其四人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泰欣德合伙。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赣州同兴达、同兴达贸易，通过同兴达贸易全资控股1家孙公司香港同兴达。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九名，分别为董事长万锋、董事钟小平、隆晓燕、梁甫华、李锋、司马非，独立董事朱岩、胡振超及孟晓俊。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陈小军、监事赖冬青及职工代表监事黄世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六名，分别为总经理万锋、副总经理钟小平、隆晓燕、梁甫华与宫臣（兼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玉元。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万锋	董事长、 总经理	赣州同兴达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
		同兴达贸易董事	
		香港同兴达董事	
钟小平	董事、 副总经理	赣州同兴达监事	---
		同兴达贸易董事	
		香港同兴达董事	
隆晓燕	董事、 副总经理	---	泰欣德合伙 6.14% 合伙份额

梁甫华	董事、 副总经理	---	泰欣德合伙 6.14% 合伙份额
李锋	董事	泰欣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泰欣德合伙 21.43% 合伙份额
司马非	董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年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 合伙）27.50% 合伙份额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岩	独立董事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胡振超	独立董事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 有限公司 0.09%
孟晓俊	独立董事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杭州利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小军	监事会主席	---	泰欣德合伙 2.86% 合伙份额
赖冬青	监事	---	泰欣德合伙 0.43% 合伙份额
黄世斌	监事	---	泰欣德合伙 3.86% 合伙份 额
宫臣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李玉元	财务总监	---	泰欣德合伙 2.86% 合伙份额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艺塑品科技	实际控制人万锋之姐姐万萍、姐夫李文控制之企业
2	中山市桓立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锋之妹妹李娜、妹夫邓河水控制之企业
3	中山市桓立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锋之妹妹李娜、妹夫邓河水控制之企业
4	北京同仁堂连云港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朱岩之兄朱云琛担任其总经理
5	连云港市鹿鹤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岩之兄朱云琛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为芳冠电子和泰欣德技术。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销售商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转让权益、转让资产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已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并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发生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金额较小，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且发行人已就此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后续执行状态良好，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达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权利与义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主要为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生的收购兼并行为为收购赣州泰欣德 100%股权权益、通过同兴达贸易收购香港同兴达 100%股权权益及收购泰欣德技术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规则》和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增选董事、增选监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为加强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的必要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与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同兴达贸易与香港同兴达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满足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ECQ QC 080000: 2012危险物质过程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贺 存 勳

承办律师：

吴 永 富

二〇一六年 3 月 16 日